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六月廿日（星期一）
上 午 九 時 廿 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金生、莊進源、李炳齊、張祖培、周一慶、張金焰、幹純一

陳承耀、司馬顯耀、都喜奎、李瑞麟、朱光彩、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李錦興、林將財、林芳彥、卓聰哲、

魏仰賢、吳敏男。

台灣省政府

五、主 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決議應修正為「在該地區防洪計畫未定案實施前，本案細部計畫應暫緩辦理」外，其餘悉。

七、報告事項：

1. 本會自本年初元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會議六次（其中全天會議二次

一、審議省、市政府送核都市計畫案件共四十件（不含本次會議審案）其中
台北市案件廿一件，台灣省案件十九件，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
市計畫案件計十七件，備查案件共四十八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悉。

八、討論專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64.5.26府工二字第二〇四八二號函為台灣電力公司變更詔安
段一小段五號等地號商業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8.19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應注意公共安全。

〔二〕准台北市政府64.6.8府工二字第一九〇四七號函為台北市第三期自來水擴
建中山加壓站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6.17第七十
四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大同公司、大同工學院申請廢止廠區校內全部公共設
施保留地一案，經本會64.5.1第一七六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大同公司

東側圍牆外原計畫廿五公尺寬道路（長約一〇〇公尺）廢止後變更為
建地有欠妥適，應配合附近交通觀瞻等因素修改作為小型綠地或廣場
使用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6.2.府工二字
第二一七一九號函申復對該大同公司東側圍牆外原計畫道路用地仍維
持綠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仍應依照本會決議改作綠地。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4.2.27.第一七四次會議審決：「內湖區
細部計畫在軍事禁建範圍內部份應於計畫圖上以虛線表示。本案發還
台北市政府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6.13.府
工二字第二七七八四號函檢送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西湖里（德明行政管理學校東、西側）附
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3.12.17.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本區
計畫範圍與軍事禁建範圍界線甚多出入，為配合實際情形並易於執行

計請台北市政府與軍方有關單位研究協調後再行修正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5.13府工二字第二一七一〇號函檢附修改圖說報請核定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因准台北市政府64.6.2府工二字第一七九五三號函為擬定內湖區內壽火炭坑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8.19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檢附勘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地區大部份為尚未發展之地區，應請台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

(乙)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台北市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一案，嗣經本會63.7.5第一六六次會議審決：「據台北市政府代表報告，關於台北市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研究，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辦理。請台北市政府洽催該所對本案有關部份儘先研究辦理送部後，再為併案審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5.21

21府工二字第一九七二六號函檢附該所研提意見（詳初審意見）過部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周委員一堅、張委員金鑑、張委員祖培、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望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提意見後再議。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定東本願寺街廓內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三及一六一次會議審決：「請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設置特定專用區後，可能增加之人口密度、交通擁擠、公共設施不足等因素及其與整個台北市未來發展之影響等，再予詳加分析研究，通盤研討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4.30府工二字第一九二六八號函檢附研討資料到部（如附件）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周委員一堅、張委員金鑑、張委員祖培、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望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提意見後再議。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一、一七五及一七七次會議審決：「推請周委員裕坤、周委員一堅、張委員金鑑、李委員瑞麟、張委員祖培、陳委員承鍾

孫委員志福、司馬委員繼編、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後再續「紀錄在卷。專案小組經於本（六）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研提意見（詳初審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高雄市政府原送計畫以減額（半）徵收方式檢討該市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實有違都市計畫之規劃原理及影響都市之健全發展。今准該市函復經依本會第一七五次決議參照省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標準，重行研擬修正，核與規定尚無不合，准依照下列專案小組研提意見通過，並發交高雄市政府重行協調修正圖說報核。

廿四：查該公園臨接國道、愛河，為配合市容觀瞻及附近土地之使用，准予全部變更為商業區，該鄰接國道部份應配合公地之利用予以適當之隔離，以增加遊憩空間。
廿四：為配合該地區之發展及市容觀瞻，准予縮減，但應改為住宅區。並請市府進行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將原縮減之二處合併為一處，以利土地使用。

三 廣場：為適應高雄市未來交通之需要，不宜縮減。並請省府

轉知使用單位，對尚未利用部份，儘速予以徵收開闢。

四 公園：查該公園係一廣闊平坦尚未發展地區，在目前國民住宅用地難覓之情況下，如能作為國宅用地，乃係一理想之地區。為配合國宅之興建，公園應暫予保留，並請市府應行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供作興建國宅使用後再議。

五 公地：比照公園暫予保留，並請市府應行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供作興建國宅使用後再議。

六 公田：為解決高雄市、縣多年來公地之爭執，准予縮減。但應改為住宅區。

七 公園：該附近工業區空氣污染嚴重，該公園不宜縮減，並請經濟部轉知迅即改善。

八 機關用地：該地區既已發展為一完整之行政區，為適應高雄市未來之發展，該機關用地不宜取消，並請市政府僅

迺開闢利用。

因學校、市場部份既不足省訂標準，不宜縮減。

(4)另在公(2)設定污水處理場一處(○・四二九四公頃)一港埠用地設定停車場一處(○・〇六四四公頃)及綠(2)改為兒童遊戲場兒(兒)(兒)，綠(1)(9)(2)(3)改為公(6)(6)(3)(3)，為配合實際需要，准予通過。

(5)准台灣省政府64.6.22府建四字第四三六八八號函為高雄市中島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備案事項：

(1)准台灣省政府64.1.9.府建四字第三九六九號函為高雄市鹽埕區細部計畫巷道通盤檢討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核綜理冊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除十九號計畫巷道南端出口處一段發交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

形向左側空地予以修正外，其餘照來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 64.4.15.府建四字第二〇七四三號函為高雄市第五期土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三四號巷道寬度縮小為四公尺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該計畫巷道准予改移於現有巷道位置，但其寬度仍應為六公尺。

三、准台灣省政府 64.5.21.府建四字第四七五四七號函為申徵台東縣台東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一案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除公「三」部份變更為一般用地及公「十」變更為市場用地准予照案通過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不予以取消。

十數會；十二時三十分。